

# 釋憲案言詞辯論要旨補充一狀

案號：

關係機關：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江宜樺（部長）

委任代理：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

有關王煒博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提出釋憲案，關係機關內政部本諸職權，就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書所述各點，再補充說明及反駁如下：

茲針聲請人王煒博先生解釋憲法聲請書中之聲請釋憲理由，逐一反駁如下：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未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並未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行為。自無所謂抵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立法理由，是說「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該條文列於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顯然立法者訂定本條文，是要政府機關保護他人之「身」（行動自由）及「心」（心靈平靜即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不相干，亦不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上述法條之處罰，是因為有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已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隱私權）、行動自由與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並不是針對新聞記者而來。

**新聞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

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聲請人說上述條文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未免太小看新聞記者之技術與方法。

## 2. 退一步言，縱有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亦未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如果被採訪者未加以拒絕或很高興接受採訪，那是被採訪者的自由。但被採訪者也可以拒絕，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採訪的義務。但是新聞記者被拒絕後，仍然持續跟蹤、監視，甚或像本件之長期監視、跟追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早已使當事人苗華斌先生心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當事人之行動自由。阻礙當事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王煒博侵權之事實，詳見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在此情形下，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加以懲處新聞從業人員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並無不當。敬請注意，這種處罰並不是處罰新聞報導的內容（即並非處罰言論），即與一般處罰新聞報導內容之侵害新聞自由完全不同。這種處罰跟追他人之行為，也不會剝奪到新聞記者的其他合法採訪行為。所謂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言之過早。

美國是完全新聞自由的國家，在一件新聞記者拒絕到庭作證的案件中，其聯邦最高法院說(大意如此)，並無證據顯示，因為法院重申以前判例以及憲法有關強迫新聞記者到庭作證規定時，消息來源將大量減少。新聞記者說，新聞自由將逐漸喪失。但最高法院說歷史教訓可不是如此，因為沒有普通法與憲法特權(拒絕透露消息來源之特權)，新聞界自開國以來，(新聞界)即已經營並很成功。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99 (1972) (We are admonished that refusal to provide a **First Amendment** reporter's privilege will undermin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to collect and disseminate news. But this is not the lesson history teaches us. As noted previously, the common law recognized no such privileg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was not even asserted until 1958. From the beginning of our country the press has operated without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press informants, and the press has flourished.)

同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適用到新聞記者，縱有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並不會影響新聞記者的採訪。也不會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未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

1. 解釋憲法聲請書中之對本案之立場及見解，包括：(一)、聞報導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必備之「第四權」。(二)、新聞自由為制度性的基本權利。關係機關均表贊同。

2.至於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需調查受訪者之部分行程，以便進行採訪查證，並據以至受訪者可能出現之地點進行查訪，固然不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範疇。但如經當事人明確表示反對之意見後，仍然不顧一切再對受訪者調查或查訪，即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 範疇：

(1)、本件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中所敘述之事實，並非事實之全貌。請參見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要特別要強調的是在：

甲、蘋果日報認為孫正華小姐與苗華斌先生兩人屬演藝界及商場上知名人物，甚具娛樂報導之價值，且是很好的商業賣點。為了賺取巨大金錢上的利益，不僅不顧目標對象心理之感受，不僅不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保護善良老百姓之良法美意，更且非法長期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目標對象對話之行為。明顯戕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乙、蘋果日報為了在其發行之報紙上創造商業上的價值，特別精心設計本案之計劃。動員該報社記者多人，分工合作，分頭進行，包括各人長期跟追孫正華與苗華斌之行為、撰寫報導文字、拍攝孫正華與苗華斌兩人在一起之照片。其中之一記者就是本件聲請釋憲案人王煒博先生。可以合理地說，表面上聲請釋憲案的人是王煒博先生，實際上，聲請釋憲案的人是蘋果日報（或壹傳媒集團）。但不論何人聲請釋憲案，均無礙要借藉本案，測試大法官對狗仔隊作法之看法。因此，本案審理之對象不是針對聲請釋憲案人王煒博先生個人而已。實際上是王煒博先生及其背後的蘋果日報（或壹傳媒集團）。代表苗華斌先生的律師兩次存證信函亦是寄給蘋果日報，可供參考。而王煒博先生也承認有看過存證信函或知道有此事。

丙、蘋果日報及記者可以大聲地說，我國是遵重新聞自由的國家，法律也保護新聞記者採訪相關人物的權利。他們對孫正華小姐與苗華斌先生兩人進行採訪，怎麼會是沒有正當理由？問題是：受訪對象苗華斌先生早已不滿，甚至委請律師兩次以存證信函明白表示抗議及反對，最後要以法律訴追記者責任，在怎麼說，記者的採訪行為已經沒有正當理由再去跟追目標對象。

丁、苗華斌先生因長期受到蘋果日報記者群之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對話之行為，心裡產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苗華斌先生等人之行動自由。阻礙苗華斌先生等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

綜上所陳，聲請解釋中之事實並非實在，或根本不存在。欠缺本件聲請解釋案之事實正當基礎。

(2)、本件聲請人及其他的蘋果日報記者多次採訪苗華斌先生，但苗華斌先生並未配合接受採訪。最後，苗華斌先生忍無可忍以二封存證信函加以警告。此際記者之採訪，已非「正當理由」，其繼續「跟追」已屬騷擾、妨礙他人之自由行動與侵犯隱私，非法律之所許。

(3) .再退而言之，縱基於新聞媒體之特殊性及公益性，新聞記者亦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範。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只要規範嚇止跟蹤狂或其他不法犯罪之行為，抑且要制止所有人士之無謂騷擾、妨礙他人之自由行動與侵犯隱私，有如本件之情況。

本件聲請人自稱是娛樂、演藝記者，其實就是通稱的狗仔隊。專以報導名人瑣碎無關公共或公益事務或拍攝其照片出售圖利（亦屬侵害他人之肖像權），談不上有何特殊性及公益性。退一步言，縱有特殊性及公益性，亦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範。不能享有任何特權，優於一般人之權利。

總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並無必然的關係。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會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在邏輯上無法想像。

3、按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進行採訪時遭受訪者不予回應甚或拒絕採訪者，記者如仍不顧反對而長期繼續跟追採訪者，即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經勸阻而不聽者」之範疇：

新聞記者享有之權利不比一般人多，亦不比一般人少。當受訪者以二封存證信函明確加以警告，有如本件之情形時。此際新聞記者之採訪，已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經勸阻而不聽者」之範疇。這是一般人之理解，也是應有的法律解釋。經勸阻而不聽者而仍繼續「跟追」採訪，已屬騷擾與侵犯他人之隱私，超出合法與正當之採訪範圍，非法律之所許。

一、 **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目的是在保障被跟追人何種權益？是否屬**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目的是在保障被跟追人的隱私權、行動自由與追求人生幸福的權利，均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釋字第二九三號、第五三五號、第五八五號、第五〇九號、第六〇三號、釋字第六三一號等解釋參照），茲不多言。

二、 **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會因前述**社維法**規定受到怎樣的限制。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者。」其立法理由，是說「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該條文列於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顯然立法者訂定本條文，是要政府機關保護他人之「身」(行動自由)及「心」(心靈平靜即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不相干，亦不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

上述法條之處罰，是因為有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已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隱私權)、行動自由與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並不是針對新聞記者而來。

**新聞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聲請人說上述條文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未免太小看新聞記者之技術與方法。

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如果被採訪者未加以拒絕或很高興接受採訪，那是被採訪者的自由。但被採訪者也可以拒絕，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採訪的義務。但是新聞記者被拒絕後，仍然持續跟蹤、監視，甚或像本件之長期監視、跟追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早已使苗華斌先生心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苗華斌先生等人之行動自由。阻礙苗華斌先生等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王煒博侵權之事實，詳見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在此情形下，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加以懲處新聞從業人員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並無不當。敬請注意，這種處罰並不是處罰新聞報導的內容，即與一般處罰新聞報導內容之侵害新聞自由完全不同。這種處罰跟追他人之行為也不會剝奪新聞記者的採訪行為。

2. 本件聲請人自稱是娛樂、演藝記者，其實就是通稱的狗仔隊。專以報導名人瑣碎無關公益事跡或拍攝其照片出售圖利，談不上有何特殊性及公益性。退一步言，縱有特殊性及公益性，亦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範。不能享有任何特權，優於一般人。

美國是完全新聞自由的國家，在一件新聞記者拒絕到庭作證的案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說(大意如此)，並無證據顯示，因為法院重申以前判例以及憲法有關強迫新聞記者到庭作證規定時，消息來源將大量減少。新聞記者說，新聞自由將逐漸喪失。但最高法院歷史教訓可不是如此，因為沒有普通法與憲法特權(拒絕透露消息來源之特權)，新聞界自開國以來，(新聞界)即已經營並很成功。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99 (1972) (We are admonished that refusal to provide a **First Amendment** reporter's privilege will undermin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to collect and disseminate news. But this is not the lesson history teaches us. As noted previously, the common law recognized no such privileg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was not

even asserted until 1958. From the beginning of our country the press has operated without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press informants, and the press has flourished.) 同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適用到新聞記者，縱有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並不會影響新聞記者的採訪，因為仍然有很多的管道取得想要的消息。更具體來說，**新聞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聲請人說上述條文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未免太小看新聞記者之技術與方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並無必然的關係。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會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在邏輯上無法想像。

總之，不會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或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

3.退一步言，縱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會因前述社維法規定受到怎樣的限制，亦為憲法之所許。第五〇九號即解釋即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另參照釋字第四〇七號、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第六一七號、第六二三號等解釋。可知為保障受採訪者之憲法上基本權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亦非不可限制或縮小。

**三、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

公眾人物因為他個人的努力或其職務的關係，已成功地將他置於公眾的面前，成了新聞記者追逐的對象。這類的人包括娛樂界明星、明星、政府官員等人。對這些公眾人物的報導，與一般人比較，較無侵犯隱私權之可言，新聞媒體基於新聞自由自有權報導那些「合法」「公眾興趣」的「公眾人物」。不過，問題是新聞媒體報導或採訪公眾人物的事蹟，也不可以太漫無節制，如逾越一定的限度或限制，仍然要負侵犯隱私權責任，例如描寫男明星與其妻在家宅內之性生活，即屬過度冒犯，而為法律所不許可。本件之情況，亦然。蘋果日報記者群長期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對話之行為，令當事人心裡產生恐懼與不安，終致提出檢舉告發。

我國法律並不禁止新聞記者對公眾人物之採訪，但如果公眾人物拒不接受採訪，新聞記者仍然可以借由其他管道，取得消息加以報導。並不會因為被拒絕而影響到他的採訪工作與消息報導。

但是，如果一個公眾人物已經兩番三次明確地表示拒絕採訪，有如本件之情



形，而新聞記者仍然繼續跟追，甚至非法長期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目標對象對話之行為。那就明顯戮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了。就這一點而言，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退一步言，如為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要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有所不同（即新聞人物或公眾人物等人物，為採訪之目的）時，勉強來說，亦應限定在公開的場合，不影響其行動自由，且以合法合理適當之方式進行。像本件經警告後，仍然長期監視、跟追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即屬不合法不合理不適當之採訪行為。

#### 四、 如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前述社維法規定適用範圍內，該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關係機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仍應適用述社維法規定。新聞媒體工作者並沒有比一般人有更多的權利，沒有豁免權之可言。

但如果 大院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前述社維法規定適用時，問題會變得更複雜。

在今天網際網路的時代，在今天手機人人一把或多把的時代，幾乎每個人隨時隨地都可以變成新聞媒體人，都可以利用手機做新聞採訪，傳遞到電台（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或網路或其他可以傳遞訊息的平台。當所有的人都主張他們是新聞媒體人，當所有的人都正在進行新聞採訪的時候，前述社維法的規定，將變成了具文，因為所有的人都不適用前述社維法，都主張要豁免特權。這一結果，正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擔心的事情。因為它在上述的美國 **Branzburg v. Hayes** 乙案中，即指出：如准許新聞記者享有(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特權時，遲早會被迫就享有此一權利的所謂新聞記者加以定義。傳統上一直認為出版自由同樣為使用複寫紙或油印機的小冊子作者與使用現代印製方法的大都市發行人所享有。但傳播消息功能不僅由有組織報社成員執行，同樣也由演說家、政治民意測驗家、小說家、學術研究者與戲劇家實現。幾乎所有作者都可以主張，他對公眾貢獻消息的流通，他依賴秘密的消息來源，假如他被陪審團逼迫透露時，他的來源即將斷絕。也就是說，在本件釋憲案，能對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主張豁免權的，是一大堆的人，不僅僅是今天的聲請人而已。 換言之，已經無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了。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警察實務之說明

第 8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

### 一、立法理由

- (一) 本條第 2 款參考違警罰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參見立法院關係議案文書—院總第 1409 號—政府提案第 3119 號—第 0172 頁）。
- (二) 本款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以維他人行動自由，免於恐懼，並預防發生危害（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印行「常訓教材—社會秩序維護法，81 年 6 月，第 139 頁）。

### 二、警察實務上如何認定跟追行為

- (一)「跟追」即尾隨或盯梢他人，遲不離開，使其感到不安或困惑者，其跟追之方法如何，在所不問，而跟追無一定之距離限制。但應以有繼續一定之時間，始符跟追之本意（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印行「常訓教材—社會秩序維護法，81 年 6 月，第 139 頁）。
- (二) 跟追他人，指持續一段時間跟追他人之後，或徘徊於前方與左右使人感到不安者。不論徒步乘車騎馬皆包括在內。（參見曾吉豐，社會秩序維護法體用，登文書局發行，84 年 3 月，第 460-461 頁）。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度	件數	人數
100	0	0
99	4	6
98	3	3
97	2	2
96	1	1
95	2	2
94	1	1
93	1	1
92	1	1
91	0	0
90	0	0
89	0	0
88	0	0
87	2	2
86	1	1
85	0	0
84	1	1
83	2	2
82	2	7
81	0	0
80	0	0
合計	23	3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台系統。

#### 四、事實、裁處結果及行為類型整理（最近 5 年之個案）

日期及案號	裁處機關	違犯事實	行為人職業	裁處結果
970703 發現 P0970725J506CDG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林○○於 97 年 7 月 2 日跟蹤被害人黃○○並拍照，於 3 日又去被害人家裡樓下等待被害人出門，不聽勸阻。	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	罰鍰 3000 元

<p>970930 裁處 P097092Z2D0S6XY</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p>	<p>受處分人王○○於 97 年 7 月 19 日與 25 日無正當理由跟追告訴人苗○○，經告訴人委託律師許○○郵寄存證信函勸阻不聽，復於 9 月 7 日跟追告訴人整日，並於當日 15 時 40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巷號報警而據以裁處。</p>	<p>新聞記者</p>	<p>罰鍰 1500 元</p>
<p>980206 發現 980212 裁處 P0980235SX0GRLH</p>	<p>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潮州分局</p>	<p>行為人潘○○相繼於第 1 次 98 年 1 月 25 日 17 時許及第 2 次 98 年 2 月 6 日 19 時 30 分許無故騎乘重機車，以尾隨跟追被害人方式，從餉潭村至潮州鎮及從萬隆村至餉潭村一路跟追尾隨被害人，經被害人勸阻不聽。潘○○不良行為已使被害人內心惶恐，不無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p>	<p>失業者</p>	<p>罰鍰 3000 元</p>
<p>981018 發現 981027 裁處 P09810349X1A3U1</p>	<p>臺中縣警察局 大甲分局</p>	<p>於 98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許，受處分人陳○木、李○明等 2 人，在臺中縣鄉路公司附近，無正當理由跟追少年陳○○，案經本案證人勸阻不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p>	<p>其他技術工 個人服務</p>	<p>各罰鍰 1000 元</p>

980105 發現 P099033KHL156VS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一分局	仇○○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無故尾隨、跟 追民眾陳○○，經陳○○勸 阻不聽，仍繼續其騷擾行 為，致陳女心生畏懼。	不明	不罰
990328 發現 990413 裁處 P099034FNS296MP	臺南縣警察局 新營分局	99 年 3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 許，被害人莊○○遭男子賴 ○○騎機車無故自 市 路口開始，沿 路、 國小前、至 路 路口跟追，不聽口頭勸 阻行跟蹤尾隨，到所向警方 報案	不明	罰鍰 3000 元
990815 發現 P099094VUB1M5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行為人林○○、沈○○、張 ○○等 3 人意圖認識被害人 陳○○，而以送交雜誌等行 為方式跟蹤被害人，並至其 住家及上班處騷擾，經當事 人於 8 月 3 日 17 時 33 分(跟 蹤第 2 天)當面對其告誡仍 不聽勸阻，復於 8 月 11 日至 14 日間持續跟追，經當事人 訴警偵辦。	不明	各罰鍰 3000 元
990917 發現 991004 裁處 P09909323D21HDN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行為人張○閔於 99 年 9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許，在宜蘭 市 路口，無正當 理由跟追被害人張○青，經	其他服務工 作者	申誡

		勸阻不聽報警處理。		
--	--	-----------	--	--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基準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規定，罰鍰：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且分則各條款之法定罰鍰額度，上下限幅度相差甚大，裁量之空間極為寬廣，為避免同類案件量罰差距過大，於 81 年 4 月份召開之刑事偵防分區（北、中、南）座談會中曾提示：「警察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如無加重、減輕或從重、從輕之特別情狀時，其宣告宜以違反條款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量定為妥適」，對於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之裁量原則已相當具體。（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89 年 4 月 14 日（89）警署刑司字第 7541 號函、82 年 6 月 1 日警署刑司字第 3309 號函）